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2015年中國南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車」)將於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緊接於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和中國南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中國南車H股類別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中國南車日期為2015年1月21日的通函(「中國南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通過換股將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本次合併的合併方案，有關詳情載於中國南車通函。」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中國南車H股上市及買賣後，向中國南車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中國南車通函所載合併協議發行中國南車H股；及

 - (b) 謹此批准向中國南車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中國南車通函所載合併協議發行中國南車A股。」

3. 「動議中國南車於2011年4月26日採納以向參與者授出股票期權認購中國南車A股的股票期權計劃於本次合併完成後終止，及根據該股票期權計劃已獲授權但尚未生效的股票期權終止生效並相應註銷。」

承中國南車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鄭昌泓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年1月21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中國南車日期為2015年1月21日的通函(「通函」)。
2. 中國南車將自2015年2月7日(星期六)至2015年3月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中國南車H股過戶登記手續。中國南車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中國南車H股類別股東會，須於2015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各自的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一併送交中國南車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中國南車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中國南車H股類別股東會。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中國南車H股類別股東會的中國南車股東須於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中國南車H股類別股東會回條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中國南車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國南車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電話：(852)2862 8633)。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中國南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中國南車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中國南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股東可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中國南車的股東。
6. 任何股份由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註冊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 是次中國南車H股類別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中國南車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中國南車H股類別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中國南車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中國南車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及陳嘉強先生。